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1500 环罚决字〔2024〕29 号

信阳贝恩银光活塞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007982217417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工区路 669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布雷特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以不正常运行淬火、渗碳工序废气处理设施，通过偷排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以隐蔽的方式直接排污的录像、照片；现场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听证笔录；听证授权委托书。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4 年 6 月 13 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1500 环责改字〔2024〕16 号），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不正常运行淬火、渗碳工序废气处理设施的违法行为。

2024 年 6 月 21 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你单位已对淬火、渗碳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已经按照要求整改完毕。

2024年6月28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1500环罚告字〔2024〕10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2024年7月1日，你单位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2024年7月8日，你单位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1500环听通字〔2024〕1号）后，2024年7月18日15时30分在信阳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三楼会议室举行听证会，听证会结论：申请人的意见不能成立，建议按照《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拟作出的行政处罚进行处理。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以不正常运行淬火、渗碳工序废气处理设施，通过偷排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第六条第一项“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

以责令其采取停产整治措施: (一) 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 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的规定, 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 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 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 裁量因素: 违法事实, 内容: 部分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 裁量等级: 1, 裁量因素: 废气类别, 内容: 一般工业废气/含恶臭污染物的废气/医疗废气/实验室废气, 裁量等级: 3, 裁量因素: 企业规模, 内容: 小型企业, 裁量等级: 2, 裁量因素: 超标排放倍数, 内容: 超标 0.5 倍以下, 裁量等级: 1,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发生时期环境敏感度, 内容: 一般期间, 裁量等级: 1, 裁量因素: 小时烟气流量, 内容: 不足 1000 标立方米, 裁量等级: 1, 裁量因素: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内容: 限期改正, 裁量等级: 1, 裁量因素: 受处罚次数, 内容: 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 裁量等级: 1, 裁量因素: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内容: 配合调查, 裁量等级: 1, 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 1000000, 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 100000, 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 1, 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 8, 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 [3, 2, 1, 1, 1, 1, 1, 1], 处罚金额(X): 160750, 代入公式: $160750 = 100000 + (1000000 - 100000) \times [(1/5)^2 + (3^2 + 2^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5^2 \times 8)] \times 50\%$; 最终裁量金额: 160750 元。

经研究, 我局对你单位偷排大气污染物案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罚款人民币壹拾陆万零柒佰伍拾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河南省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系统（缴款方式：通过支付宝或银行 APP 扫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二维码进行缴纳）。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信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信阳市罗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 月 2 日